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

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各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、學術單位及社區協會舉辦各項研習訓練、活動，並妥善維護場地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。	本要點所稱本中心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係指本中心一樓會議室、一、二樓 AR、VR 體驗區、三樓住宿區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地。	本中心開放使用範圍。
四、本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但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。	本中心開放使用原則。
五、申請使用本中心者，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免收費用外，依收費標準(附表一至附表三)收取相關費用及保證金。 (一)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活動。 (二)本縣其他公部門單位，基於公益辦理活動。 (三)本府與公益性或學術性團體合辦公益性或學術性活動。 (四)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。 申請使用本中心，應於活動前七日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四)，並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。	本中心免收費用之單位、收費標準、借用程序及收費繳庫說明。

第一項費用收入，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程序辦理。	
六、逾申請使用日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退還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或全數退還： (一)使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三日，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已繳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。 (二)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。 (三)因本府公務使用需要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。	本中心繳退費說明。
七、使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，於活動完畢回復原狀，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退還。 器材設備有毀損及短少之情事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管理單位並得自保證金扣抵。 使用器材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，均需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。 場所需佈置者，需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用畢日回復原狀，違反者，管理單位得於必要時逕予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，予以追繳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垃圾不得留置於本中心內，若未盡場地清潔維護事	場地恢復及保證金退還原則說明。

宜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該使用單位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。	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本中心，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： (一)舉辦活動或演出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規定。 (二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(三)有損害本中心場地建築及各項設施。 (四)辦理活動涉及商業行為。	停止借用之退費原則說明。
九、舉辦各項活動，其秩序、安全維護及保險由使用單位負責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或本中心為協辦單位。	借用場地安全負責及協辦單位之規定。